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二十期周报

2018.04.16-2018.04.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加拿大商标注册申请知识点
- 1.2 【专利】专利在美国药品定价中的作用
- 1.3 【专利】福特新自动驾驶专利图曝光 座舱酷似圆形会议室
- 1.4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 1.5 【专利】知识产权案件中，销售者如何进行「合法来源抗辩」？
- 1.6 【专利】国产手机布局专利鏖战全面屏
- 1.7 【专利】脑洞大开！福特新专利让你在车上摆桌开会？
- 1.8 【专利】专利战打不过苹果 高通大裁员以减少开支
- 1.9 【专利】EPO 的官费调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最高法：提升侵犯知识产权人的违法成本

每周资讯

1.1 【商标】加拿大商标注册申请知识点（发布时间：2018-04-17）

当企业在加拿大注册商标时，将会常常遇到各项误区或者错误，现一一分析如下：

1、商标申请前不查询检索。一种商标在别的国家可用并不意味着它在加拿大也可用，因此，在加拿大使用或申请注册商标之前进行商标侵权检索很重要。这些搜索可以提前找出潜在问题，帮助你减少不必要的法律费用，品牌重塑费用及其它损失。

2、不注册。要想让商标充分享受加拿大法律的保护，就必须在加拿大注册商标，因为在别的国家注册的商标在加拿大不受任何保护。在加拿大大范围使用你的商标，使之成为某个领域的知名商标，这样，你就可能获得“普通法”规定下的商标权；不过，这无法阻止竞争对手在其它领域也使用同样的商标。相比之下，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则在整个加拿大都受保护。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还可以在你吃商标侵权官司时作为证据为你辩护。

3、商标许可不当。未签署适当许可协议的第三方冒用你的商标可能导致你在加拿大的商标权受损甚至毁灭。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商标所有者须与任何使用该商标的第三方签署适当的许可协议，并对与该商标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的“特征和品质”拥有控制权。这条规则常常被忽视，它既适用于与独立的第三方的协议，也适用于与附属公司及子公司间的公司间协议。

4、不使用商标。已经在加拿大注册，但至少连续三年没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该注册商标可能被删除。若正在使用的实际商标版本与注册的商标版本间存在重大差别，该注册商标也可能被删除。

5、忘记著作权和著作人格权。在加拿大徽标和设计标志既受到商标法又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徽标一经注册成为商标就不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如果徽标是由承包商或者是任何除企业在职员工外的第三方创作的，著作权属于该承包商或者第三方（即使承包商或第三方创作该徽标也是由他人出资的）。要想获得徽标的著作权，承包商和第三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把著作权转让给你。确保著作权转让涵盖不可撤销的放弃“著作人格权”也同样重要。著作人格权是加拿大创造性作品的著作人所享有的一项特殊的权利。它独立于著作权，包括禁止未经同意更改版权作品以致给著作人造成损失的权利，著作人在作品中署名（或不署名）权利及禁止作品与产品、服务或其它事业联系在一起的权利。著作人格权并不随著作权转移；著作人必须明确表示放弃著作人格权，否则，即使著作权转让给别人了，著作人仍

享有该作品的著作人格权。著作人格权与文字商标无关，但与标志商标和其他所有版权作品有关。

6、忽视加拿大商标法的新变化。加拿大商标法近期的变动，有些变化利于注册人，但有些变化也可能不利于注册人。现将可能涉及的利弊梳理如下：

利：执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注册申请人只需要通过一个机构(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使用一种语言(法语、英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一份申请，交纳一次费用(目前只有日本的收费分为申请和注册两次收取)，就可以向除其原属国之外的所有缔约方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从而免去了分别向这些缔约方的商标注册机关使用不同的语言、递交不同的申请的繁琐工作；对注册前是否使用商标不再作要求(但这也给注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下文会提到)；允许额外的反对理由；允许申请者分阶段申请商标。

弊：商标注册保护期由原来的 15 年缩短到 10 年；新的尼斯分类系统可能使商标申请费用上升；由于对注册前是否使用商标不再作要求，商标申请冲突将大幅加剧；需要根据司法常务官要求提交商标独特性证明。

以上变化应该会鼓励申请者尽早申请加拿大商标，这样才能避免新商标法的弊端；一旦申请通过检查并获准，又可以充分利用新商标法的有利变化。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专利在美国药品定价中的作用（发布时间：2017- - ）

患者、医生、制药公司和政策制定者讨论的首要问题是处方药的价格。决定处方药价格的一个因素（虽然不是唯一的因素）是竞争产品的可用性。由于美国联邦政府以独家销售权和 / 或专利权的形式授予创新公司市场独占权，公众不能立刻获得某些竞争产品（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的仿制药品或生物仿制药品）。美国联邦政府授予这种市场独占权是为了鼓励更好的和 / 或更安全的新处方药的创新和开发。

对于制药公司而言，其在开发新药品方面最大的一项成本就是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为了获得审批，制药公司需要进行几项临床研究来证明其药品是安全、有效的。据保守估计，开发一项新处方药的成本在 5 亿至 10 亿美元之间。根据塔夫斯药品研究开发中心的估计，平均每一种处方药审批的税前成本为 26 亿美元。尽管使用的估算方法不同（例如机会成本或研发失败的成本是否需要考虑在内），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将新药品投放市场是一项花费巨大的任务。

监管独占和专利独占都是有时间限制的，以便在上述独占期届满后进一步促进进步并鼓励竞争。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授予的市场独占权拥有不同的法定期限，新的小分子的期限为 5 年，而新的生物产品的期限为 12 年。美国国会试图通过不同的期限来激励创新公司开发新药品并寻求监管审批，以期在独占期届满后促进仿制药品和生物仿制药品的竞争。同样，专利制度的基础是公众与专利权人之间利益的平衡。专利权人获得了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的独占期，交换条件是向公众披露其发明。某些专利的期限可以延长 5 年，以弥补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所消耗掉的部分时间。尽管如此，到大部分新药品获得审批的时候，由于开发、临床研究和监管部门审批所消耗掉的时间，涉及药品分子的专利的保护期往往还有不到 12 年。

创新公司通常申请涉及治疗方法或配方的专利，因为这些专利的独占期比涉及药品分子（即活性成分）的独占期要长。实际上，由于涉及配方或者某一具体使用方法的专利，在有关活性成分专利的独占期届满后不会立刻产生竞争，而是之后才能形成竞争。由于专利保护期延长，这样的专利申请政策备受批评。尽管如此，美国联邦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此类专利的独占性。例如，《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编第 314 条第 53 款将药品（配方和成分）专利和使用方法专利认定为需要列入《橙皮书》的专利。此外，使用方法专利不一定能够阻止所有的竞争，因为仿制药或生物仿制药公司在获得仿制药品或者生物仿制药品的批准时不必满足品牌药品的配方或者通过品牌药品批准所需的所有审批程序。

在监管和专利独占期届满后，仿制药品或者生物仿制药品可以进入市场。美国的仿制药市场正在蓬勃发展，所有的处方药中，90%为仿制药品。第一个仿制药竞争者的产品的定价通常比品牌产品低 20%至 30%。当大量的仿制药公司参与竞争时，随后进入市场的仿制药产品会继续降低药品价格，比品牌产品低 85%或者更多。例如，立普妥（Lipitor）曾是全球降低胆固醇的药品中销量最多的药品。自 2011 年该药的仿制药上市后，其价格降低了 95%以上。

尽管如此，市场独占期届满并不会自动确保药品价格降低或者获取渠道增多。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监管和专利独占期届满后，仿制药企业仍不能进入市场，或者进入市场的数量不足以降低药品价格。仿制药企业进入市场的一些障碍（例如复杂的生产要求、患有罕见疾病的人数较少、报销费用较少、集体采购安排和价格竞争等）可能会限制非专利药品的竞争。

相反，监管和专利独占期也并不排除所有可能的竞争。品牌公司之间的竞争可能会产生，因为第二种或者随后的具有相同或者相似作用机制的产品可能会产生竞争，这些竞争可降低药品价格并改善药品获取的途径，例如治疗丙肝的药品市场。索非布韦（Sofosbuvir）是第一个获得批准用于治疗丙肝感染的直接作用抗病毒药物（DAA），且不需要用乙二醇干扰素治疗（一种让人难以耐受的可

注射生物制剂)。在 2013 年发布时,其全程治疗费用为 8.4 万美元。如果使用索非布韦的同时使用其他药物,则总费用会更高。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其他几家品牌公司也推出了自己的 DAA,且与索非布韦形成竞争关系。但是这些新一代的治疗方案比索非布韦起初的价格便宜 70%至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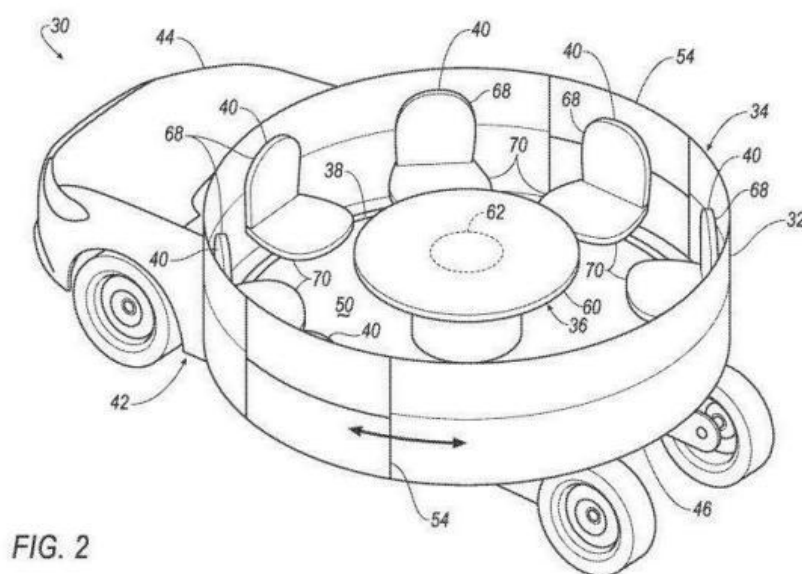
随着制药领域的药品变得更加有针对性,促进对创新疗法的投资以确保创新产品的合理独占期届满后促进竞争同样重要。(编译自 natlawreview.com)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福特新自动驾驶专利图曝光 座舱酷似圆形会议室 (发布时间: 2018-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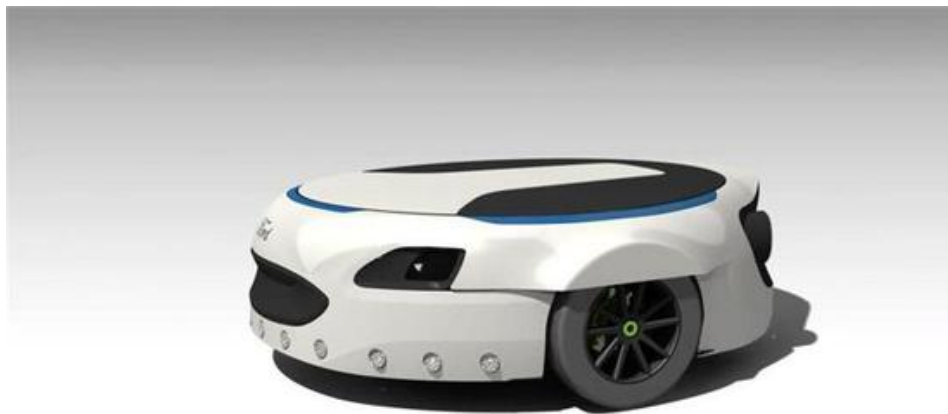
据外媒报道,福特申请了一项专利,从图片上看,该款车型的外观比较疯狂,其主车身体位置采用了会议厅设计,内置一张圆桌及八个座椅。

福特公布了该款自动驾驶汽车的设计草图,该款车型拥有一个巨大的圆形座舱。该款车辆采用了圆形客舱设计,省去了传统的方向盘及踏板设计,更倾向于采用会议室风格的座椅设计风格。



相较于传统车型采用的前后座设计，其内置的八个座椅呈圆形分布，福特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递交了专利申请文件。其内部的座椅布局可视实际人数进行更改调整。

该款车型设计的两侧配置了车窗，顶部采用了巨大的玻璃穹顶（glass dome）。出于安全考量，在桌子下方配置了一款安全气囊，若遇到交通事故，可立即投入使用。



福特在专利文件中宣称：“该车辆可提供全能型乘客舱，当启用自动驾驶模式时，可供乘客们休息。车内的桌子为乘客们提供了共同工作和娱乐的场所，该乘客舱内部空间较大，可供多位乘客使用。乘客们只需移动和/或调整座椅，就能节省空间。在某些设置下，该乘客舱可向外部环境开放。”

【胡凤娟 摘录】

1.4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发布时间：2017- 4- 19 ）

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终于，持续数年的搜狗百度输入法专利纠纷要接近尾声了。

时隔两年，号称“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诉讼案，上周四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这也意味着中国互联网产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起专利官司，进入到最后的关键决定性阶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 17 项专利纠纷中，累计有 11 项专利纠纷所涉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为此，搜狗已相继撤回了 8 件起诉。

那么，这场始于 2015 年输入法专利大战将会如何发展？它又能给互联网行业带来哪些启示？

两大输入法先后出招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搜狗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索赔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共计索赔 1.8 亿元。

2016 年 10 月，百度将搜狗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侵犯了百度输入法多达 10 项技术专利，要求搜狗赔偿共计 1 亿元。

从时间点来看，百度是在被搜狗起诉一年后，才发起输入法专利诉讼反击。一方面，这表明百度对于专利诉讼的反击准备比较充分；另一方面，也因为输入法竞争的场景或领域，已经发生了变化。

简单说，2015 年搜狗起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时，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 PC 端输入法竞争，以及因输入法对 PC 流量带来的导引作用。

而在 2016 年百度起诉搜狗时，双方争议的焦点已经切换到移动端。同时，移动端上网人数已大幅超越 PC 端，行业已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用无效宣告“废掉”对方专利

搜狗起诉百度后，百度方就开始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目前，包括“一种文字输入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字符输入的方法、输入法系统及词库更新的方法”“一种输出通讯信息的方法及装置”“输入法中取消字符串的方法及文字输入系统”“一种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及其更新方法”和“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设备”等多件发明专利，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其中，“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百度曾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提起两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未能如愿，第二次则成功将该专利“废掉”。

可以说，从诉讼对抗的角度来看，百度合理利用了法律赋予的救济机制，并争取到了比较好的阶段性进展。

比如，搜狗累计撤回 8 件诉讼，这表明百度在相关侵权案件中潜在的败诉及赔偿风险已得到化解。

此外，搜狗这么高比例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也暴露出一个互联网技术创新存在的问题：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如何平衡。是创新程度不够？还是创新质量堪忧？抑或是互联网行业的特征所致？

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壁垒

不过，作为国内互联网领域少有的专利纠纷，该案最终的审理结果对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首先，借鉴甚至抄袭现象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普遍。其中，既有巨头间的相互借鉴、抄袭，也有巨头对初创公司的借鉴、抄袭。

尤为需要注意的是，巨头对初创公司业务、模式及技术的借鉴或抄袭，通常会给初创公司带来灾难性伤害。

其次，案件处理结果对于引导互联网行业注重创新、加强保护具有参考意义。从索赔额来看，在 2015 年起诉之初，按照一件专利索赔千万甚至上亿元，其额度已经非常之高。

如果最终法院审理认定构成侵权，并支持搜狗一方的索赔额，那么对于通过司法案例约束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技术竞争，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注重原始创新，将会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此外，对初创公司来说，这也有助于引导它们在适当的阶段建立起相应的技术或专利壁垒，以应对巨头的竞争压力。这样即使抢市场争不过巨头，它们仍有机会通过专利争夺市场。

而这才是搜狗与百度输入法专利大战的价值所在。

【刘韵 摘录】

1.5 【专利】知识产权案件中，销售者如何进行「合法来源抗辩」？

（发布时间：2018- 4-19 ）

面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指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者经常使用合法来源抗辩。合法来源抗辩使用频率高的原因有：合法来源证据容易收集；合法来源抗辩不需要进行近似、技术比对，操作简单；合法来源成立后不用承担赔偿责任等。

一、合法来源抗辩的价值基础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合法来源抗辩一定程度上就是销售者的免责抗辩。立法者设立合法来源抗辩的本意是保护善意第三人。民法中，保护善意第三人就是保护该第三人在不知真实权利状态下对权利外观的合理信赖，目的是保护交易安全、鼓励交易，平衡善意第三人和权利人的利益。

二、合法来源抗辩之司法实践

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合法来源抗辩的内容，具体法条分别为著作权法第 53 条；商标法第 64 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79 条；专利法第 7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5 条。

司法实践中，由销售者就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销售者举证证明自己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后，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销售者销售三无产品或者侵犯知名作品著作权、知名商标权的产品，即使具有合法来源，一般也承担赔偿责任。

（1）销售三无产品，合法来源抗辩无法成立；

销售三无产品，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和《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于不能

销售三无产品这种一般公众的注意义务，销售者都没有尽到，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之所以出现三无产品，原因在于三无产品制造者故意侵权，为了逃避责任而故意隐藏自身名称，因此三无产品具有极大的侵权风险。与正品相比，三无产品进价低、利润高。销售方为了牟利置风险于不顾大肆采购销售，导致三无产品泛滥，市场秩序混乱。

(2) 销售侵犯知名作品著作权、知名商标权的产品，主观上有过错。

涉案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一般推定销售者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涉案产品侵权。如果销售侵犯知名作品著作权、知名商标权的产品，则不推定销售者主观上“不知道”，销售者需要对其尽到注意审查义务进行举证。看到涉及知名作品产品、名牌产品时，一般公众都会下意识的质疑是否侵权，如果销售者对此没有审查，则具有重大过失。知名作品的版权所有人随处可查，傍名牌的产品识别容易，只要销售者尽到一定审查、注意义务，就可以避免采购到侵权产品。为防范侵权风险，销售者在采购涉及知名作品产品、名牌产品时应主动向上游供货商索取权利证明材料。

三、电商时代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

电商兴起之后，很多销售者通过电商平台采购商品。一旦销售了侵权产品被诉后，销售者会提交网上采购证据。网上采购证据一般包括交易快照网页，交易详情网页，物流详情网页等证据。这些证据被法院采信的可能性低，原因在于销售者无法证明其采购的商品与销售的涉案商品对应。网上采购在前，权利人购买保全在后，销售者采购时没有公证并封存采购商品，这种对应关系的证明难度大。正是因为对应关系的证明难度大，所以权利人购买保全一般采取公证的方式并封存购买商品。

与其事后处理不如事前防范，作为销售者应注意防范侵权风险，一方面规范自己的进货行为，另一方面拒绝购进三无产品。做好了防范，即使被诉侵权，也可以合法来源抗辩免除赔偿责任。只有养成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激发创新活力，这也是设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本意。

【 李茂林 摘录】

1.6 【专利】国产手机布局专利鏖战全面屏 （发布时间：2018- 4 - 19 ）

去年 iPhone X 带着“齐刘海”亮相后，国内开始推出类似超高屏占比的手机，因为形似，业界称之为“刘海屏”手机。今年 3 月以来，vivo X21、OPPO R15 陆续发布，“刘海屏”全面开花，成为国产手机的主流设计。

实际上，国内“刘海屏”亮相之初，曾被指涉嫌抄袭苹果，其凹陷设计饱受吐槽，并不被业界看好。如今，“刘海屏”为何能成为国内手机鏖战全面屏的主流设计，相似的外观是否会留下侵权的隐患？

“刘海屏”成为主流设计

为了提升用户的视觉体验，在相同尺寸的手机上，要扩大屏幕利用面积，只有不断提升屏占比。近年来，设计具有超高屏占比的全面屏手机，成为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手机全面屏设计大致分为四种：以 iPhone X、OPPO R15 等为代表的“刘海屏”、以三星 S9 为代表的“全视曲面屏”、以小米 MIX2s 为代表的“无额头大下巴”，还有一种就是一般手机厂商使用的经典“18:9”设计。

“刘海屏”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全屏幕，却是现有技术条件下尽可能提高屏占比的有效方式。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王艳辉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手机构造的原因，手机正面需集成光线、距离等传感器，再加之人脸识别模块的加入，都还需要占用手机正面的空间，因此才有了“刘海屏”的凹陷设计，又被称为“异形全面屏”。

目前国内厂商华为、OPPO、vivo、小米等都推出了“刘海屏”手机，其屏占比一般都在 90% 以上。OPPO 知识产权部部长冯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刘海屏”从去年开始引发关注到正式发布产品，能够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其在保持用户更好体验的技术条件下，能够最大范围扩展屏幕大小。

对于用户来说，“刘海屏”可以在相同尺寸下，为手机提供更高的屏占比，使得屏幕可利用面积进一步扩大，视觉上看起来更为震撼。除了感官上的体验升级外，“刘海屏”还使得手机尺寸进一步缩小成为可能，增加了手机的便携性和单手操作性。而对厂商来说，“刘海屏”的设计，也较妥当地解决了众多前置传感器“无处安身”的尴尬局面。

全面屏开始专利先行

国产“刘海屏”紧随苹果之后，甫一亮相就被指外观抄袭，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国内手机厂商早在 iPhone X 发布之前，就已对其外观设计以及配套技术进行了专利布局。

王艳辉介绍，全面屏不只是外观上的设计创新，还涉及到诸多设计以及制造工艺上的难点，比如如何放置听筒、前置摄像头，以及如何解决正面指纹识别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审查员陈嘉威通过专利检索发现，国内手机目前围绕屏幕的异性切割、听筒设计、指纹识别、前置摄像头、显示控制技术等进行了专利申请的布局。

OPPO 早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就递交了关于“刘海屏”的外观专利申请，包括半长方形、半椭圆形、半圆形和半弧形等多种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获得授权。冯英介绍，目前公司不仅拥有“刘海屏”的外观设计专利包，包含整体终

端外形和局部外部设计等多个外观设计专利，还围绕“刘海屏”相关配套技术，布局了超过 100 件专利的专利包，涉及器件堆叠、显示交互技术等。

3 月 19 日，vivo 正式发布 vivo X21 手机时，同时公布已为自主研发的屏幕指纹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光学指纹组件及移动终端”。这一技术可以应用于全屏移动设备，实现全屏指纹识别，目前进入到大规模量产阶段。业内人士认为，依赖屏幕指纹技术在中市场建立的优势及其专利方面的布局，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将成为 vivo 极具竞争力和市场辨识度的产品特点之一。

“前几年国内手机企业多次遭遇国外企业的专利诉讼，这也倒逼了国内企业不断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和专利保护意识。”王艳辉表示。

瓶颈期有待颠覆创新

“刘海屏”并非真正的全面屏，其凹陷设计正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提高屏占比的折衷之法。要从异形全面屏实现真正的全面屏，冯英认为，还需要在人脸解锁技术、前置摄像头放置技术、指纹解锁技术等方面进一步突破。据了解，国内公司为了实现真正的全面屏都在积极进行技术布局和研究。OPPO 几年前开始研发，目前已在屏下指纹、屏下摄像头技术方面，为真正实现全面屏做好了技术储备。

眼下，各大厂商仍在卯足劲发力全面屏技术，但王艳辉认为，该技术可提升用户的视觉体验，却很难成为一项颠覆性的技术。“消费者仅仅因为全面屏进行集体换机，这种可能性非常小。”王艳辉介绍，iPhone X 推出后，虽然提高了屏占比，取消了 Home 键，加入了人脸识别功能（Face ID），但相比之前发布的新机，用户换机的热情明显大不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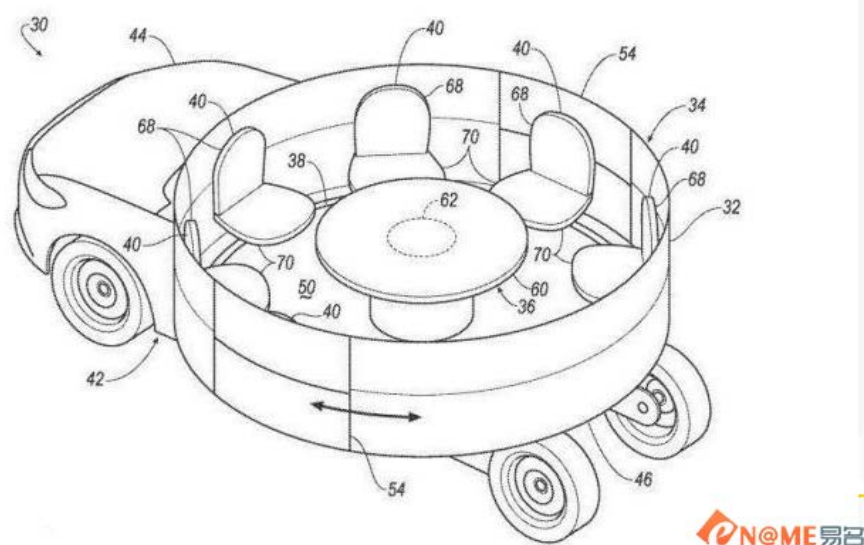
“手机市场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从爆发期进入了成熟期，这也是创新的瓶颈期。”王艳辉认为，从整个手机市场来看，用户换机的热情在降低，手机的生命周期在延长，手机市场的销量在下滑。目前全面屏手机的创新，对于手机技术的发展只能算是锦上添花，能否真正成为下一个卖点还有待市场验证。相对而言，苹果、三星、联想等布局研发的可弯曲、可折叠屏，可能会给市场带来更大的冲击力。

【 辛增炜 摘录】

1.7 【专利】脑洞大开！福特新专利让你在车上摆桌开会？（发布时间：2018-4-19）

易名科技（eName.cn）资讯消息，“解放双手”这件事现在已经引起谷歌、百度、苹果等诸多巨头公司的注意，自动驾驶、无人汽车这几年也是备受关注。当然，像福特这样全球知名的汽车公司，又怎会错过这个新挑战。

近日有媒体报道，福特汽车申请了一项专利，从曝光的专利图来看，这款新车真是有点疯狂得令人难以想象。



从上图我们可以看出，这款新车的主车身位置采用了会议厅设计，拥有一个巨大的圆形座舱，并且内置一张圆桌及八个座椅。很明显是采用了圆形客舱设计，省去了传统的方向盘及踏板设计，更倾向于采用会议室风格的座椅设计风格。

这是车吗？这不是会议室吗？这脑洞也太溜了吧，以后没事开车出门打牌，哦不，开会方便多了。

照细节来看，这款“会议车”（小编且这么称呼吧）和传统车型相比，主要的不同就是在前后座的设计上，内置的八个座椅呈圆形分布，而且可根据实际人数进行更改调整。据悉，福特已经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递交了专利申请文件。

在专利文件中，福特宣称：该车辆可提供全能型乘客舱，当启用自动驾驶模式时，可供乘客们休息。车内的桌子为乘客们提供了共同工作和娱乐的场所，该乘客舱内部空间较大，可供多位乘客使用。乘客们只需移动和/或调整座椅，就能节省空间。在某些设置下，该乘客舱可向外部环境开放。

在空气环境上，福特这款车还设计了窗户，而且整个座舱顶部就是一个巨大的玻璃穹顶；而在安全配置上，这辆车的安全气囊就隐藏在中心的桌子下面，遇到事故会及时弹出。

果然是贫（脑）穷（洞）限制了我的想象，原来搞自动驾驶不一定非要和现有的汽车车型相结合，来点新鲜的，形态上的变化也是蛮有趣的，弄得我都有些期待，但愿早日看到这款车上市。

【周君 摘录】

1.8 【专利】专利战打不过苹果 高通大裁员以减少开支 (发布时间：2018-04 -19)

高通和苹果的专利战已经打了一年多，这一年中苹果的经营状况虽有波动但大致是上升的，但高通可就不好过了。今天彭博社发文称，和苹果的专利战使高通收益受到重创，所以该公司正在裁员，以降低运营成本。

彭博社在报告中称，高通希望削减 10 亿美元的成本，这么看来高通这次裁员的规模将非常大，据悉，如果裁员人数过多，高通将被勒令向加州政府部门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加州法案，如果一家公司在 30 天内裁撤超过 50 名员工时，就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交备案并给出解释。

自从高通和苹果开战以来，其收益就日渐萎缩，到 2017 年第四季度，高通的利润已经同比下降超过 90%。苹果虽然还在向高通采购基带，但随着专利案不断发酵，苹果和其供应商已经停止向高通支付授权费，这一点在去年 11 月也得到了高通的官方证实，巧的是，苹果拒缴的专利费正好是 10 亿美元。

而且因为 iPhone 的定价足够高（高通的授权费是按设备总价收取的），所以对高通未来营收的打击也十分沉重。此外，还有信息表示苹果计划在未来完全抛弃高通，除了英特尔之外，苹果还计划和联发科合作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基带，彭博社指出，这样的举动将会对高通未来的营收造成“不可思议的影响”。

在彭博社发文之后，高通也对裁员时间做出了回复，他们声称裁员是今年一月公布的成本削减计划中的一环，公司现在确实在减少全职和兼职员工的人数，因为这一举措将会影响到这些员工和他们的家人、社区，所以高通已经为这些员工提供了遣散一揽子计划，以减少对他们的负面影响。

同时高通也强调，裁员评估之后的结果，他们认为减少员工人数能支撑长期的增长和成功，这将会惠及高通的利益相关者。

来源：威锋网

【沈建华 摘录】

1.9 【专利】 EPO 的官费调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发布时间：2017-

4-19）

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专利申请方面的官费调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此类官费调整举措将降低专利申请与审查流程中的诸多费用，并有助于以一种对企业有利的方式来支持创新。

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管理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批准了专利申请的官费调整请求。

EPO 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

（B O Ø □ √ √ B < √ √ √ √ = S √ √ O L L =）指出，EPO 的使命是支持创新、促进竞争与发展，并致力于提升质量与效率。而完成这一使命的决定因素是实施严格控制的官费政策。由于进行了内部改革，EPO 的各项官费已经保持平稳，目前各项服务更加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且用户都能负担得起。

—首先，最重要的一点是 EPO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将不会基于通货膨胀调整官费，预计这项举措仅在 2018 年就可以为申请人节省下 1500 万欧元的费用。

—其次，EPO 将《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检索与审查费用分别降低了 100 欧元，这将为 2019 年的专利申请用户节省 700 万欧元的费用。

一此外，对于 PCT 专利申请，EPO 已将其已审理申请的欧洲审查费用折扣从目前的 50%提高至 75%。实际上，欧洲审查费用折扣的提高意味着申请人目前仅需支付 456.24 欧元而不是 912.50 欧元。对于在 PCT 阶段通过 EPO 进行检索与审查或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人来说，各种官费的调整可为其节省 656 欧元，在目前的情形下这种官费降低的比例达到 14%。

总体而言，所有的官费调整预计仅 2018 年就为用户群体共节省了 2500 万欧元。

【曾辉 摘录】

1.10 **【专利】** (发布时间：2018- 4-19)

。

【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最高法：提升侵犯知识产权人的违法成本

今天（19日），最高人民法院启动第十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并通报2017年度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总体情况。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过去的一年，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新类型、重大疑难案件日趋增多，审理难度不断加大。在收案量持续增长之下，结案量、调撤率均大幅上升，再审率大幅下降。

通报数据显示，2017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7242件，审结225678件（含旧存），比2016年分别上升33.50%和31.43%。

在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案件分别为137267件、37946件、16010件，同比上升分别为57.80%、39.58%、29.56%。

从案件分布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五省市法院收案数量占全国法院案件总数的70.65%。

通报会上，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宋晓明指出，目前，“涉及尖端、前沿疑难复杂技术的专利案件、涉及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品牌保护的商标纠纷案件、涉及信息网络传播的著作权纠纷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纠纷不断增多，与娱乐产业有关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也不断涌现”。他表示，从各地法院报送的案例来看，因抄袭他人网络游戏、网络商业模式运用、体育赛事直播等

新型产业发展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或者不正当竞争纠纷越来越多，提出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在加大知识产权审判力度的同时，最高法还着力解决“赔偿低”问题，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提升侵权人的违法成本。比如，在“汇源”商标侵害案件中，二审法院将赔偿数额从一审判决确定的 3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还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将继续加强对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指导，对南京等 15 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管辖布局。与此同时，加快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 陈强 摘录】